

株洲市城市管理局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株 洲 市 公 安 局

株城发〔2025〕6号

株 洲 市 城 市 管 理 局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株 洲 市 公 安 局 关于印发《破占道施工规范管理“十四条”》的 通 知

市直相关部门，各平台公司等相关建设单位，各区城管局、住建局，城区各交警大队：

为进一步加强城区破占道施工规范管理，提升城市形象和人民群众的幸福感，现印发《破占道施工规范管理“十四条”》，

请相关单位按要求抓好落实。



2025年3月3日

破占道施工规范管理“十四条”

为整治同路段反复施工开挖、无证施工、超范围施工、逾期施工等破占道施工问题，有效减少破占道施工活动对车辆、行人和城市容貌等方面的影响，营造整洁有序安全的城市道路通行环境，加快项目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株洲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株政办发〔2023〕1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加强我市城区破占道施工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一、加强计划统筹

1、城区占用（挖掘）道路按照最小范围、最短时间、最低影响的原则，各相关建设单位要于每年1月底前向城管部门报送当年占用（挖掘）道路计划，由城管部门牵头，会商住建、公安交管部门以及相关管线单位，集中联合审查，形成共管台账，统筹编制全市本年度城区占用（挖掘）道路计划。

2、占用（挖掘）道路施工作业的单位（个人），应严格按照审批围挡作业时间和范围科学组织施工（见附件1）。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时间占用（挖掘）道路的，应当在限期届满7天前，向城管部门和公安交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3、新建、改扩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未满5年或大修后的道路竣工未满3年的，不予批准占用（挖掘）道路行为。除应急抢修等特殊情况下，确需占用（挖掘）道路的，应当报市人

民政府同意后，方可实施。

4、因紧急抢修给排水、供电、燃气、电信等占用（挖掘）道路的，应先行抢修并同时向城管部门和公安交管部门报备，24小时内补办审批手续，如遇节假日，补办审批手续可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二、加强施工管理

5、对于破占道重点、难点、施工进度等问题，由城管部门牵头，适时会商住建、公安交管部门（以下简称三部门），组织电力、燃气、水务、通信等相关管线单位，召开联席调度会议研究解决，形成联动机制。

6、占用（挖掘）道路施工作业的单位（个人）要严格遵守破占道施工管理要求，特别是在广场、学校、医院、商场等人流车流量大的重点区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开人流车流高峰期，尽量缩短工期，做好安全文明施工。

7、挖掘道路施工前应查明地下管线状况，挖掘时不得损坏原有的地下管线，对周围管线有影响时应做好临近管线保护措施。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测绘、设计、地下管线权属等单位研究制定地下管线保护措施，与施工单位签订地下管线（含燃气、给排水、电力、通信等）开挖保护承诺书（见附件2）。

三、严控恢复质量

8、占用（挖掘）道路的应当缴纳城市道路占道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道路修复由市政设施管养部门按照原道路结构设计标准修复，修复应符合《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等相关要求,并及时恢复原有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隔离设施等交通管理设施。

9、施工单位要按程序申请验收占用(挖掘)道路恢复质量,并填报破占道施工验收表(见附件3)。破占道项目验收由城管部门牵头,联合住建、公安交管部门,组织电力、燃气、水务、通信等相关管线单位参加。

四、强化执法监督

10、三部门通过执法检查、媒体曝光、视频监控、群众举报等渠道获取的违法破占道行为,要及时移送属地城管、公安交管部门,各区城管、公安交管部门要依法从快处理。

11、单位(个人)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城管部门或公安交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和第一百零四条、《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进行处理。

12、对于占用(挖掘)道路逾期未及时拆除围挡、不恢复路面的,由城管部门或公安交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和第一百零四条、《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理;因应急抢修等特殊情况占用(挖掘)道路的,未按规定补办审批手续的,由城管部门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理;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的,由公安交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理。

五、加强宣传告知

13、占用（挖掘）道路施工项目应当悬挂文明施工公示牌（见附件4），公开项目名称、举报电话、监管单位及联系人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公安交管部门要根据具体的施工情况，科学制定出行路线指引并进行公布。

14、三部门要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对于管理规范、文明施工的标杆典型通过媒体进行正面宣传，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不文明施工案例予以曝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要压实企业主体宣传责任，加强施工解读。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2024年12月11日印发的《关于印发<破占道施工规范管理“十二条”>的通知》（株城发〔2024〕27号）同时废止。

附件：1.破占道审查指南

2.地下管线开挖保护承诺书（模板）

3.破占道施工验收表

4.文明施工公示牌

破占道审查指南

一、审批事项

在道路上从事非交通作业影响通行秩序和交通安全的施工行为必须到公安交管部门进行申报，对影响交通秩序和安全的道路施工，需先取得公安交管部门许可后到城管部门进行破占道申请。市区两级城管部门严格落实行政许可审批制度，对重大项目、民生工程的占用（挖掘）道路审批事项做到“应批尽批”“一件事一次办”，城区主次干道由市城管局实行集中统一审批，背街小巷与主次干道接驳处以及严重影响背街小巷通行的占用（挖掘）道路施工前也必须经市城管局审查。

申请人先将施工方案报住建部门审核同意后，再到城管部门审批。其中影响通行秩序和交通安全的道路施工行为先到公安交管部门审批。

（一）公安交管部门审批材料

- 1、立项文件或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只限涉水、电、气相关工程）；
- 2、经核准的临时交通组织方案（电子版）（盖公章）；
- 3、施工方案（电子版）（盖公章）；
- 4、现场勘察结果认定对周边社区、商户、公交车通行等影响较大的，需提供与相关单位协调并取得同意的文件；
- 5、涉及到改变原有通行方式的（全封闭道路、更改通行方向等），需提前 5 天以上通过市级以上报刊对社会公告。

（二）城管部门审批材料

- 1、申请报告；
- 2、申请人（申请单位）有效证件复印件；
- 3、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大型挖掘、开设通道口）；
- 4、发改部门对项目的批复文件（大型挖掘）；
- 5、施工方案（大型挖掘）；
- 6、接排水施工另需办理好城市排水许可证；
- 7、地下管线开挖保护承诺书；
- 8、封闭交通的须有公安交管部门批复的交通组织方案。

（三）城管部门审批范围

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方案，在破道施工周边留出作业基坑安全距离，以供施工人员安全通行，一般为 1 米。项目施工单位在进行申报时，应当出具设计图纸和施工方案，再根据施工工程量计算工期。

二、相关要求

（一）施工现场应设置整洁标准围挡，安全警示标志标识齐全，并按规定张贴公益广告及文明施工公示牌。夜间施工路段的物理隔离设施上应设置照明或反光设施，交叉口范围内（停车线向外延伸 30 米）的物理隔离设施设置为通透式。其它作业区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及诱导设施，应按公安交管部门相关要求落实。

（二）挖掘道路超过 200 米的，推行分段施工，每次开挖一段，恢复一段，再进行下一段施工。破占道施工不得完全占用人行道，必须留出通行空间，如完全占用人行道，需分段进

行，保证行人通行。确因施工需要实施半幅及全幅封闭时，尽可能在夜间交通流量小时施工。对向车道宽不小于 6 米时，应在封闭路段的对向车道中央及两端过渡区设置连续反光锥或水马等隔离设施，间距不应大于 10 米，引导车辆有序通行。对向车道宽小于 6 米时，应在封闭路段两端设置交通疏导人员，引导双向车辆交替通行。

（三）施工现场物料应在批准占用范围内堆放整齐，其挖掘清理出的土方废料应随清随运，不得堆置外露，做好“防扬尘”措施，保持现场及周围道路安全畅通、干净整洁。

附件 2

地下管线开挖保护承诺书（模板）

甲方：（建设单位）

乙方：（管线施工单位）

因乙方承建的_____项目施工需进行_____管线施工。为做好地下管线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本着公平公正、权责一致的原则，制定本承诺书。

本承诺书适用于在建设工程施工围挡范围内施工的燃气、给排水、电力、通信等地下管线迁改、修复等相关作业。

甲方承诺：

1、及时搜集所有管线资料。施工区域无现状地下管线资料或地下管线位置难以判断的，应委托勘察、测绘、设计单位实测现状地下管线图。

2、委派现场业主代表组织乙方开展地下管线开挖安全交底，并做好施工现场相关协调工作。

3、对地下管线开挖工作进行巡视巡查。

乙方承诺：

1、明确现场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负责联络、协调和现场管理各项工作。

2、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合理安排工期，按照批准的围挡期限合理安排施工，严禁擅自延长工期。在审批期限内，对于预计

停止施工连续超过 7 天的，应自行拆除，杜绝出现围挡“围而不建”的现象。

3、在围挡上载明项目名称，占用（挖掘）道路施工作业单位（个人）及联系方式，包括占用（挖掘）范围、面积、期限、投诉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4、施工前向周边居民、商户进行施工解读和宣传。

5、服从城管、住建、公安交管部门在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监督管理，相关施工人员进场施工作业应取得城管部门审批同意。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3

破占道施工验收表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占用（挖掘）路段、 施工管线	
施工时间	
验收情况	
建设单位意见	
公安交管部门意见	
住建等相关行业主管 部门意见	
城管部门意见	

附件 4

文明施工公示牌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施工单位负责人:		(粘贴行政许可审批件)	
主管单位负责人:			
审批单位负责人:			
监管单位负责人:			
举报电话:			

注：公示牌规格 800 mm×1000 mm

株洲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3月19日印发
